伊斯蘭：基本的真理

Islam - the basic truth

作者：吉阿法・本・篩赫伊德氏 博士

By: Dr. Ja'afar Sheikh Idris.

الطبعة الأولى،١٤٢٦/ ٢٠٠٥

2005/1426 首次出版

如果你有任何问题、建议或校正，希望寄于以下网站：

www.islamhouse.com



〖1512〗

〖1426—2005〗

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合作办公室

电话：٤٩١٦٠٦٥ – ٤٤٥٤٩٠٠

网址：www.islamhouse.com

二十世紀的神話

在我们这个世紀裡，云云神話当中，有一个不管是無神論者或某些有神論者都相信的，便是 「不信主」跟科学与理性是同一陣線。这个神話推論下来的結果，使「不信主」变成正常的立場——一个因無須求證，而变成不伤腦筋的立場；相反的，「信主者」卻要費盡唇舌，辯明立場。因此，「信主者」也就處于辯護的地位。

但是，「不信主」为何会变成正常的立場呢？我想，这好比被告与原告：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，只要推翻原告的證供；那「不信主者」亦只要指出「信主者」沒有真憑實據来支持他的信念，便已經足够了。其實，这个缺乏反證的結論是誤導人思維的，因为找尋證據这个難題由原告一人負擔，而被告因为沒有主动要求什么，那就輕輕鬆鬆，不必解決什么難題了；縱使他亦有問題要解決，也絕与原告的不同。

舉一个比喻：甲，乙兩个政治家（或經濟学家）在辯論通貨膨脹——一个影響大眾的問題。甲说：通貨膨脹的根源是由于石油價格暴漲。乙则不以为然，他看不出通貨膨脹和油價有什么關聯，認为甲沒法證明他的说法是对的。我们或許認同乙，但是我们總不会認为乙單單把甲的理論推翻就够了吧！为什么？因为通貨膨脹是關乎每一个人的問題，我们覺得那些政治家和經濟学家是有責任找出根源来，把問題解決。

所以，「信主者」要找出的答案——造物主創造世界——不單只關乎他个人的信仰，而是跟通貨膨脹一样，影響每一个人，包括能提出答案的人，和推翻人家的答案的人。

問題癥結

有个問題，大家都会問的，就是：「我们从哪裡来？」这当然牽涉到很多其他的問題，但首先讓我们研究一下大問題的癥結。

「不信主者」对「人从哪裡来」这問題大概有三種反应，但每一種都缺乏理性分析，而且不符合科学，所以「不信主者」的自以为与理性和科学站在同一陣線上，根本不能成立：

（１）「不信主者」可能会说：「我不知道，也不爱管，我知道現今我在这儿，有权决定自己該做什么及不做什么，而我亦就是要这样做。」

「我不知道....」，自承不知道一件事，自然是理性的行为，也合乎科学精神，但「不爱管」算哪一門呢？「不信主者」並不否定可能有造物主替他定了在現世要扮的角色，也不注意是否有造物主来裁判他的行为，决定他后世的路向，那是否等于造物主的存在与否对他毫無分別呢？这个态度自然不是理性的表現，因为死后究竟上天堂還是下地獄，可有很大的分别呀！不面对現實，不等于事實不存在，而現世沉迷物慾是不能抵償后世的懲罰的。

（２）「不信主者」可能会说：「我们或許是从無到有的。」对于这个反应，我要反問：「你这样说，到底是認为有这可能，還是確確實實斷言人是从虛無而来的呢？」如果你说是有可能的話，那你根本沒有排除我们是由造物主所創造的可能性；既然如此，你便应該决定有造物主還是沒有造物主，那个可能性比較高及合理。不過，如果你斷言世界萬物从虛無而来，你就要細心考慮以下兩点：

第一：你怎么知道？

第二：你有證據嗎？

我们看得出，證據你是沒有辦法拿出来的。沒有證據，怎可以算是合乎理性，合乎科学呢？世界萬物皆有其因，不会从虛無而来，这是非常合乎科学原则，合乎日常生活的規律的（註）。既然这样，那你又为什么欺騙自己，勉強自己相信你「不信主」的立場是科学化及有理性的呢？

（註）如果問小孩子，他用的鉛筆是不是「咻」的一聲，出現在桌上？他一定会说：不是，是爸爸或媽媽買给他的。鉛筆不会憑空出現，一定是有人造了它；那么簡單的鉛筆都需要人造，何況是那么龐大複雜的宇宙？（此是站長舉的例子）

（３）明白了上述兩个反应是如何缺乏理性后，「不信主者」現在唯一可选择的只有承認萬物有因。但由于他拒絕相信有一个超然的造物主，他会堅持这个萬物之因一定是在世上。

尋找根源

萬物產生的根源是什么？有人拿世上某些事物当作萬物之因，比如说：偶像，动物，甚至个人。但崇拜偶像与相信巫術一样，不入真正宗教之列，而宗教只是相信一位至高無上的造物主。有些「不信主者」認为可以消滅的人或物不会是造物者，反而天上不会消滅的星體值得去崇拜；但科学已證明沒有一種天體是永恆不变的，这亦證明了天體不会是造物者。既然造物主不是大型的物體，而这些大型物體其實是由很多細小的單元組合而成，「不信主者」便轉移目標，尋找最根本的，永恆的聚合單元。他们以为，有了这些單元，就能解释一切，而神存在的说法也就不攻

自破了。可惜这些基本單元后来被發現也是会消滅的。人们从分解化合物中知道物質是由若干元素組成，而元素由分子組成，而分子又由原子組成；但原子並不是如希臘人所以为的不可分裂的物質，它们是由某些更細小的東西組成，这便是我们所要找尋的「因」嗎？可惜这些東西卻不是固定的物質，而是非常奇特的東西，它们的質量隨著它们的移动而改变；還有，我们不能直接觀察这些「東西」，它们的存在只可从它们的表現推斷出来。

永恆的造物主

以前「不信主者」所持之理由之一，是他们見不到主。但人是有理性的，他不必憑肉眼直接看到才肯相信，因为要相信事物的存在可憑觀察得到的現象推斷出来，但这样对「不信主者」说簡直是白費心機。其實科学已再三證明了「信主者」的論據，因为推論法正是唯一證明粒子存在的方法。

我们要尋找的造物主（或稱因）必定是永恆的，也就是沒有開端的。既然沒有開端，那必是自足存在，也就是说，不必依賴他物来存在或延續其存在的。若是如此，这个「因」应是永遠不会消滅的。因此，一切可以消滅的事物，均不能永恆不变。所有形式的物質，包括粒子，都可消滅，而每一形式的物質必定受其他形式的物質所影響，于是，無論何種形式的物質都不会是永恆的。所以「不信主者」不能仰賴科学找到滿意的答案，科学是無法为他解決一些不合邏輯的事的。

自然的答案

有些「不信主者」说：「为何要尋找永恆呢？欲穷世上的有限，我们是不必外求永恆無限的造物主的。如果我们要

解释甲，我们得找出它的自然之「因」——乙；要解释乙，则找出丙，如此類推。这一系列因果不一定要止于最終的「因」，它们可以是無穷盡的。」

要指出这个说法的謬誤，我们可用下述的例子说明：獨裁者聽到有人造他的謠言，下令秘密警察去追查。問甲，甲说是从乙那儿聽来；問乙，乙说是从丙處；問丙，丙说是从丁處....这样下去，如果假定「聽者－傳者」的連鎖关系是無穷無盡的話，那么謠言的真正最終来源便無法找到；可是，事實上必有一个造謠者去製造謠言，所以「聽－傳」的因果关系不可能是無穷盡的。同样，任何被產生的物質本身不能用做解释其他被產生物質的来源，而只有那些不被產生的物質才可以解释被產生物質的来源。

最終的根源---因

「不信主者」的非理性及違反科学原则的态度我们談過了，現在讓我们看看「信主者」的立場。「信主者」与「不信主者」的态度相反，他是用理性去分析，是与科学原则相符合的。他認为萬物不会来自虛無，亦非来自其它可消滅的物質。因此，「物」必然是从某種永恆不滅的東西而来，而永恆不滅的也就是自足存在、超出限制，他的属性亦是無穷無盡的。

这个永恆不滅的「因」如何引生「果」——即世間萬物呢？物質之產生不出兩个方式：（１）自然演变（２）由他物刻意去創造。

一切自然的「因」，以第一種方式產生「果」；理性的「因」，则以第二種方式產生「果」。例如：火不是有意把水燒沸的，水沸卻是盛了水的器皿挪近火源的結果

（自然演变）；但主婦是有意燒水泡茶，主婦的本質裡是沒有一样東西会自然產生茶的，所以主婦是憑意志（刻意）決定要不要泡茶。

自然的「果」的產生不單純依靠一个「因」，還受到很多別的因素影響。舉例说：要水煮沸不單靠火，水一定要放在容器內，挪近火，又須有足够的氧氣等....。但是，永恆的「因」卻是自足存在，不須依賴別的因素来體現的（存在，表現）。如此说，它不以自然的因果律来體現，它的體現是刻意的。而由于是刻意的體現，这个永恆之「因」必是活的，自足的。所以創造世界的造物主是〝活的〞、有〝意志的〞，自足存在及拥有其他同样推論出来的特質。这个从客觀公正得来的結論，正合乎造物主向祂的使者所啟示的真理，而在祂的啟示中，我们可得到更完美的答案。

「我们从哪裡来？」是最根本的問題。这个問題有了答案，我们才可以回答「我们因何存在？」及「我们今后往哪裡去？」。而「不信主者」未能解答那根本的問題，他们对其餘兩个引申出来的問題亦得不到滿意的答案。

伊斯蘭的觀点

伊斯蘭教義之基石之一，是相信獨一的造物主，基于这信念，產生了其他信仰的支柱——信死后復生，信天使，信主的經典、信主的使者、信主的定度（前定）。體現（實踐）信仰的形式則有禮拜、施天课、守齋及朝覲。

萬物被創造的真理

穆罕默德是經由真主啟示，呼喚世人歸向真主，教導他们如何去侍奉祂——这正是主創造人的目的。很多聽穆罕默德道理的人，对主仍然迷惑不明，他们信主，但又把主与其他「神」連在一起；又有些人抱著無神的觀点，或自然主義的觀点。他们的信念是：「我们有死有生，消滅我们的只是光陰。」（古兰经 45 章 24 节）古兰经反問这些人：「是他们从無到有被創造出来呢？還是他们自己就是創造者呢？難道他们曾創造天地嗎？不然，是他们不確信真主。」（古兰经 52 章 35-36 节）

换言之，古兰经说明世界萬物，如人一样，都是有一个開始的，而只有下列三个方式可解释它们的来源：
（１）創造萬物，引生萬物的是虛無；也就是说，萬物从虛無而来。
（２）萬物自我創造。
（３）萬物之外有一个創造者，这創造者引生萬物，創造萬物

很明顯，第一个方式是不成立的；萬物自我創造更不能自圓其说；于是，唯一的結論是：萬物之外必有一个創造者。

有關主的真理

依照上述結論推想下来，無神論根本是站不住腳的。承認了这一点，我们或者要問：为什么穆罕默德所呼喚世人去信奉的便是真正的創造者呢？这創造者可能是世人相信的眾神裡的其中一位，或唯物論者的（無神）論点呀！幾乎整部古兰经都是著重解答这个問題。

其實，答案只有幾句話。理論上，創造世界萬物的主，必定拥有穆罕默德所呼喚世人去侍奉的主的属性（特性）。为什么呢？造物主的性質一定与其創造的事物的性質不一样，因为如果祂与被造物是同等性質的話，祂便只是短暫的，和需要有一位比祂超越的造物者了。照这样说，世上必定沒有一样東西像祂。如果造物者不是短暫的，那祂必然是永恆的；而若祂是永恆的話，祂就不需用別的因素来引生，因此也不可能有什么因素是祂需要依賴来繼續存在，那就是说，祂是自足存在的。既然祂不依賴任何物質生存和延續祂的存在，祂的存在必定是無穷無盡的。所以，造物主的性質是永恆不变的：「祂是最初的，至終的」（古兰经 57 章 3 节）祂是自足存在，祂不只創造萬物，還孕育萬物，也可以使萬物消滅。一切發生在萬物身上的事，都有造物主这个最終的「因」在安排控制。「真主是創造萬物的，也是監護萬物的；天地的鑰匙，只是祂的；不信真主的蹟象者，才是虧折的。」（古兰经 39 章 62-63 节）「大地上的动物，沒有一个不是由真主擔負其给養的，沒有一个不是真主知道其住所和貯藏處的。一切事物都記載在一本明確的天經中。」（古兰经 11 章 6 节）

主的属性(特性)

如果造物主是永恆不变，永遠存在，祂的属性也是永恆不变，永遠存在的。祂不会失掉任何一種属性，也不可能有新的属性。因此，祂的属性也是絕对的。除了造物主外，若還有一个造物主拥有同样絕对的属性，这是否有可能呢？对于这个問題，大家只要細心想一想，就發覺不对。

造物者的能力既然是獨一無二，祂必然拥有絕对的自由，要做什么，就做什么。但如果另外有一个拥有同等力量的造物者存在，祂倆又各自为政，就会產生以下兩種情況：

其中一个要不是给另一个制服，就要互相中和（牽制）。这样一来，给人制服的不可能拥有絕对的能力；互相中和的話，兩者的能力也有限了。縱使我们假設祂倆合作愉快，祂倆都不会是絕对有权力的。因为，其中一个在執行祂的旨意時，不能單純的依靠自己的权力，須加上「不干涉到另一个神」的條件才可以成功。古兰经把这个論说綜合成这么一段：「真主沒有收養任何儿子，也沒有任何神靈与祂同等；否则每个神靈必獨佔祂所創造者，祂们也必優勝劣敗。」（古兰经 23 章 91 节）「除真主外，假若天地間還有許多神明，那末，天地必定破壞了。」（古兰经 21 章 22 节）

主的力量

我们说過，「因」循著兩个方式產生「果」：一是自然演变；二是刻意的。如果造物者有上述的属性，便不可能是自然演变的「因」。因为假如世上一切事物都从这个「因」自然自發的產生出来，性質必然与这个「因」無異；再者，任何自然演变都是要加上別的條件，那么造物者的力量就有限了。

于是，我们得到的結論是：造物者是刻意去創造萬物的。刻意包含知性，而刻意与知性都含有生命的意思。所以，造物者一定是「活」的，全知的，及有絕对自由意志的。因此古兰经说，真主行事必是刻意和有目的的：「我（真主）確已依定量而創造萬物。」（古兰经 54 章 49 节）「難道你们以为我只是徒然地創造了你们，而你们不被召歸我嗎？」（古兰经 23 章 115 节）而且祂是絕对自由，想做什么，就做什么：「....你的主確是为所欲为的。」（古兰经 11 章 107 节）祂对所創造的一切瞭如指掌：

「....祂認識陸上和海中的一切；零落的葉子，沒有一片是祂不認識的，地面下重重黑暗中的穀粒，地面上一切翠綠的，和枯槁的草木，沒有一样不詳載在天經中。祂使你们在夜間死亡，祂知道你们在白晝的行为。....」（古兰经 6 章 59-60 节）

主是活的，祂拥有下述的一切：「安拉，除祂外絕無应受崇拜的；祂是永生不滅的，是維護萬物的；瞌睡不能侵犯祂，睡眠不能克服祂；天地萬物都是祂的；不經祂的許可，誰能在祂那裡替人说情呢？祂知道他们面前的事，和他们身后的事；除祂所啟示的外，他们絕不能窺測祂的玄妙；祂的知覺，包羅天地。天地的維持，不能使祂疲倦。祂確是至尊的，確是至大的。」（古兰经 2 章 255 节）

主不單只有無比的权力，祂還是公正的。祂从不妄加懲罰，祂是慈悲为懷的。祂的仁慈，套用穆圣的話，是「超越祂的懲罰」的。所以，祂不会懲罰我们每一過錯，相反地，祂洗刷我们的罪孽，擴大提高我们的德性。这些都是真正的造物主的属性，而其他一切被稱为「神」（或最終的「因」）的人或物，因未能拥有上述所有的属性，都不可能是我们所侍奉的造物主。

主的一體性

古兰经清清楚楚地告訴了我们主应該是怎样后，跟著便告訴我们为什么除了主之外，沒有别的神，並且指出其他自稱神的荒謬之處。古兰经質問那些崇拜人为偶像的人：「你们捨祂而祈禱的偶像，不能助你们，也不能自助。」（古兰经 7 章 197 节）对崇拜天體的人，古兰经引述伊布拉欣（亞伯拉罕）的故事：『当黑夜籠罩著他（伊布拉欣）的時候，他看見一顆星宿，就说：「这是我的主。」

当那颗星宿沒落的時候，他说：「我不爱沒落的。」当他看見月亮升起的時候，他说：「这是我的主。」当月亮沒落的時候，他说：「如果我的主沒有引導我，那末，我必定会成为迷誤者。」当他看見太陽升起的時候，他说：「这是我的主；这是更大的。」当太陽沒落的時候，他说：「我的宗族啊！我对于你们所用来配主的事物，是無关系的。」』（古兰经 6 章 76-79 节）

古兰经也駁斥相信人類有「主」的本質的人：「猶太人说：「歐宰爾（註）是真主的儿子。」基督教徒说：「麥西哈（註）是真主的儿子」。这是他们信口開河，仿效从前不信道者的口吻。安拉惱怒他们。他们怎么如此放蕩呢！」（古兰经 9 章 30 节）

（註）歐宰爾（Ezra）是猶太教圣人中最受尊崇的一位，所以一部份猶太人稱他为主的儿子。

（註）麥西哈（Messiah）是救世主之意，指伊撒；即耶穌。

古兰经清楚的说明，一切主所造化的都聽命于祂，所以不能是祂的儿子：「他们说：「至仁主收養儿子。」你们確已犯了一件重大罪行。为了那件罪行，天幾乎要破，地幾乎要裂，山幾乎要崩。这是因为他们妄稱人为至仁主的儿子。」（古兰经 19 章 88-91 节）跟著，古兰经便解释伊撒（耶穌）的本質是什么：「在真主看来，伊撒確是像阿丹（亞当）一样的。祂用土創造阿丹，然后祂对他说：「有」，他就有了。」（古兰经 3 章 59 节）

信主者的态度

要做真正的穆斯林，奉獻自己给主，我们需要相信主是一體的，主是唯一的創造者，是唯一保存萬物，滋養及孕育

萬物的主宰。但單是这样還是不够的，因为很多拜偶像的人也相信只有至高的造物主才有这样的本領，但他们並不算是穆斯林。所以真正的穆斯林還要承認一个事實——除了主之外，其他一切都不值得崇拜。

認知了唯一的主的道理后，我们便要永遠保持这个信念，不应讓任何事物誤導我们否認这道理。当我们全心信主之后，这信仰將使我们的精神境界为之一变，繼而我们的行为也隨之变化。这些精神及行为上的变化，就是我们信仰的明證。穆圣曾说：「信仰是那緊繫于心中，及以行为表現出来的。」

在精神境界的变化当中，我们首先会覺得要感謝真主，这可以说是「侍奉真主」（Ibada）（註）的本質。感恩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不信主的人是「否認真理的人」及「忘恩的人」。古兰经说，人主要是由于虛榮心作祟，故而否認主的存在。这種自大的人，不肯承認自己是由一个比他伟大的神所創造，他不認为自己是受祂管制著，因此不覺得要感謝主。

信主者敬爱主，感謝祂所给予的一切恩典。信主者明白自己的一切德行，總也比不上主给予人的恩寵，所以他永遠是謹謹慎慎，唯恐主在今生或后世懲罰他，于是他敬畏主，奉獻自己给主，以极度謙卑的心情侍奉祂。一个人要做到这样，必定要把主常存心間，時刻惦記著祂。惦記主是信仰的原动力，否则信仰便容易消失。

（註）「侍奉真主」的涵義廣泛，不單指为服从真主而禮拜，封齋，施天课和朝覲。舉凡人生的一切行为，由起居飲食，待人接物以至保家衛國，處理國際事务等。若其出

發点是取悅真主，並嚴守古兰经及圣訓去做的話，都是「侍奉真主」。

死后復生

古兰经論及死后的生命，旨在顯示世人“后世”是可能的，合乎需要的。不相信后世，我们对主的信念就不算完整。

復活是怎么的一回事呢？穆圣在麦加傳道時，很多人都相信有至高的造物主，但其中很多人認为已死的及已腐化的不可能再生，他们以此嘲笑穆圣。古兰经给出的答案是：驚異和嘲笑都是無理的，因为復活非但合乎邏輯，而且是實質上可能的事情。**主既然造化了人，为什么祂不能把死去的人再造呢？这应該比創造更容易才对。**

为什么復活是合乎需要呢？沒有復活，便顯不出主的公正、智慧与慈悲。主創造人，要人对自己的行为負責，而有些人行善，有些人做恶。假如沒有后世的賞善罰恶，公正便不存在了。主創造人有責任感的意義又何在呢？甚至派遣使者到世上来提醒人的責任感，也变得沒有意義了。

人類不会做無目的之行为，因为人有理性及知道公正。人尚且可以这样，完美的造物主該是怎样的呢？古兰经说：「難道人猜想自己是被放任的嗎？」（古兰经 75 章 36 节）「難道你们以为我只是徒然地創造了你们，而你们不被召歸我嗎？」（古兰经 23 章 115 节）古兰经说，否認后世的人纯粹是心理作祟，做壞事的人不希望受到懲罰，他们妄想后世不来，拒絕接受審判日要来臨的事實。「難道人猜想我絕不能集合他的骸骨嗎？不然，（我將集合他的骸骨），而且能使他的每个手指復原。不然，人欲長此放蕩下去。他問復活日在甚么時候。」（古兰经 75 章 3-6 节）

行善

说到后世的善賞恶罰，總会帶出一个問題：我们行善，是否由于事情本身是善？或是由于怕受懲罰？或希望得善報（回賜）呢？那要看主是否因为事情本身是善，才下令我们去做；或那行为是由于主所命令的，所以才变成善事。依著者看，是由于行为本身是善，所以主才命令我们去做，不然，「主令世人行善」这句話便等于是「主令世人去做祂所命令的」了。

以上問題的答案是：我们做善事，因为善事本身有善性，而善有善報的本質已經是善，故我们说，因为我们所爱和仰賴的主要我们行善，而我们又希望得到祂的賞賜，所以我们行善。（站長註：換句話说，人本来就应該行善，人心也偏向行善；而行善不只自己高興，施惠他人，又能得到造物主的賞賜，何樂而不为呢？！）

古兰经说，主創造人有道德感，讓人们認清善、恶，幫助他们做有道德之事。穆圣也说他的任务之一，是使道德行为更美好。行善的人在后世將享幸福，他们最高的賞賜是得見主的容顏；行恶的人在后世將受刑罰，他们最大的痛苦是不得見主的容顏。所以明智的穆斯林对后世無時忘卻，努力做好他在現世的行为，使他在后世享受到至高的賞賜。（站長註：有人说宗教不過是勸人为善，如果要人为善，自己的良心已經足够，何須依靠宗教？所以宗教的意義絕不只有勸人为善。）

天使

天使跟人類不同，人類是泥做的，而天使是光做的。除了主的使者外，人不能以肉眼看到天使的本来面貌。天

使要改变型態变成實體，人才看的見。我们对天使的認識，只可从安拉和眾使者的話得知。可是我们为什么要知道有關天使的事呢？因为天使对我们十分重要，認識天使，好比認識自然界的定律，是有其必要的。

古兰经告訴我们，这些多如恆河沙数的天使拥有很大能力，他们永不違背真主的命令，永不歇息的侍奉祂，而且不会感到厭倦。縱然如此，天使比人類還要卑下，因为主創造阿丹（亞当）時，曾命令眾天使向阿丹下拜，以示歡迎和尊敬。

天使与人的关系：

(1)天使把安拉的訊息傳達给祂的使者。这種光榮的任务，多数是由大天使吉卜利（Jibril）負責的 。

(2)天使看顧我们、監視我们。

(3)天使記錄我们的善与恶，我们的说話，一字一句都是毫無錯漏的被纪录下来。

(4)一切的自然現象如刮風、下雨或死亡等，都是由天使負責執行的。

(5)戰事發生時，天使幫助信者，与信者並肩作戰，並为信者祝禱。

真主的經典

穆斯林相信古兰经是主的話語，但那不是主的唯一訓諭。在穆圣之前，真主曾賜给眾使者訓諭，猶如祂賜给穆圣的一样。所以，要成为真正的穆斯林，我们便要一同相信以前所降的經典，如賜给姆撒（摩西）的經典（Torah）及賜给以撒（耶穌）的經典（Gospel）。因为真正的信者，是那些：「他们確信降示你（穆圣）的經典，和在你以前降示的經典，並且篤信后世。」（古兰经 2 章 4 节）

主創造人類，讓人類可以侍奉祂（崇拜祂）。侍奉真主于是成了人類的仁爱本性，故此，除非人類先明白他因何被造，否則他不可能達到有仁爱之心及得到心靈上的平安。仁慈公正的主，在多方面幫助我们達到这境界。祂賦予我们善性，即認識主，侍奉主；祂賦予我们道德感和理解的能力；祂使整个宇宙充滿自然的啟示，引領会思考的人去認識造物主的存在。但为了使事情更容易去明白，讓人多知道一些主的伟大，和指引人類一个更具體的方法去侍奉祂，于是自有人類以来，主就通過眾使者降给人類明文的話語。古兰经稱述这些話語是指引、光明、啟示、提醒....。这些經典基本上都帶来同样的信息：「在你（穆圣）之前，我所派遣的使者，都奉到我的啟示，除我之外絕無应受崇拜的。所以你们应当崇拜我。」（古兰经 21 章 25 节）

而这一切經典所闡释的就是伊斯蘭——即服从主。安拉的宗教是伊斯蘭，所以努哈（諾亞）、伊布拉欣（亞伯拉罕）、亞固布（雅各）及他的儿子们、眾門徒及姆撒（摩西）、以撒（耶穌）等，沒有一个不是穆斯林。

所有使者帶来的宗教，論本質，論基礎，都是一样的。但基于同一信仰而行的生活方式，后来結果未必相同。此中原因，可能是除了古兰经外，別的經典都未能完整無缺的傳下来：有些完全丢失；有些殘缺不全；有些被人竄改了。而古兰经卻受到真主的保證，永遠不能被人竄改，永遠得到真主的保護。

主的使者

使者是人，蒙主恩寵，被挑選出来为主傳話。自覺的努力

不能使人成为主的使者，这是主的恩寵，只给予应得的人。所以，使者的地位和普通人不同，雖然他们也是人，但他们在道德，精神及学問上的修養都极高，他们有資格把「光明」帶到世上。主挑選使者時，都给他们證明，以證實他们所宣稱的，並使他们有别于冒充的使者——神巫或卜算的人。沒有使者会背棄主的訊息，或不能以身作则的。

有人問穆圣的行为如何？穆圣的妻子回答：「古兰经」。她的意思是，穆圣是古兰经要求的一切理想的化身。古兰经強調使者的本性屬人，及他们所肩負的重任的本質，这兩点我们需要詳加解释。

儘管使者与普通人不同，儘管他们与真主有特殊密切的关系，但他们仍是人。他们生子，也是被生的；他们飢则食，渴则飲；会睡覺，会死亡，会忘記事情，会犯錯誤。他们的知識是有限的，他们之所以能預知未来，全憑得到真主的啟示。除非他们得到主的允許，否则不能代任何人向主求情，他们也不能使人走上正道。總之，使者在宇宙的運行中是沒有影響力的。

一个特别被主強調的使者是以撒（耶穌），正如阿丹一样，他是主用泥土造的。他是瑪利亞的儿子，不是主的儿子，他母子倆都吃食物。他確是主的「話語」的體現，但他是凡人，他不应該被人誤認为拥有神的属性的人。他是主的「話語」，只因为主说「有」，他便存在了。世上每一事物存在，也是主「話語」的體現；而以撒之所以被強調，只因为他的被創造是更直接的来自真主的「話語」了吧！因此，以撒是主的忠心僕人，从不自承有任何神圣的地方。

使者受主差遣，擔上替主傳話的重任，这項任务不像表面所看那般容易，古兰经对此亦有詳細的解释。重点是：使者的職責僅为替主傳訊息给世人，訊息交代清楚后，世人的反应如何，他们不須負上任何責任。因为主已賦予人分辨真伪的能力，尤其在宗教方面，祂更賦予人自由意志，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真理。由于只有主才知道每个人的內心，所以也只有主才能決定什么人是值得指引，什么人該留在黑暗無知裏，不得光明。使者沒有这種权力，無法隨自己意思去指引他所意欲的人。「你（穆圣）当教誨，你只是教誨（他们的），你絕不是監察他们的」（古兰经 88 章 21-22 节）

定度（ QADAR）

这个字原本的意思是：「特定的度量」。它有很多相關的意思，例如：先確定一事物的質、量、地位，才著手創造它。

真主是萬物的創造者，祂創造每一事物，都依照一定的度量去做。祂在創造一事物之前，已先知道那事物的一切——它的大小及性質等。祂選定完成創造的時間、地点，亦擬定了被造物消殆的時間、地点。所以，相信真主的人，都相信世上沒有偶然發生的事。如果他遇上什么不如意的事，他应说那是主的安排，所以人不应該花時間去追悔和擔憂；若有什么稱心如意的事，亦不应誇耀，应該感謝主。古兰经说：「大地上所有的灾難，和你们自己所遭的禍患，在我創造那些禍患之前，無不纪录在天經中。这事对于真主確是容易的，以免你们为自己所喪失的而悲伤，为祂所賞賜你们的而狂喜。真主是不喜爱一切傲慢者，矜誇者的。」（古兰经 57 章 22-23 节）

自由意志与前定

如果主預先決定了每一事物的前途，包括人的自由行为，那么，怎样的行为才算得上是自由？而我们又怎样才算是負責呢？为了这問題，在伊斯蘭早期的時候已有兩派走向极端的神学理論：一派認为人有自由意志及責任，他们否認主的先知先覺，斷言在我们實行了「自由」行动后，主才知道；而另一派则認为，我们的自由行为是与死物的移动無異（译者註：即人的行为与死物一样，並不是己身的意志所能控制的）。

我们且不必採納这些极端的見解，因为，把人的責任感与主的意旨連成一起是不難的。主聲言人是自由存在，而祂在創造每一个人之前，必已知道每一个人怎样去利用自己的意志，例如，接納或拒絕主的訊息。主的預知和把預知的事纪录起来，就是「定度」。但如果我们任意行使意欲，上述第一派学说的人便说：「我们可能違反主的意旨，所以说，不是每一件事都是依从主的意旨而做成的。」古兰经对以上的話，给我们的提醒是：主立意我们有自由意志，也是祂准許我们任意行使我们的意志的。「这確是教誨，誰願意覺悟，誰可以选择一條通達他的主的道路。除真主意欲外，你们決不意欲。真主是全知的，是至睿的。」（古兰经 76 章 29-30 节）

对于以上的古兰经训，上述第二派学说的人说：「要是真的这样，那祂应該阻止我们行恶呀！」对！祂当然可以，但祂讓人有自由的选择，尤其是有關信与不信的問題。如果主阻止人行恶，迫他们向善，人便不自由了。

有人会说：「如果我们的行为是主預先所定的，那么，我

们的行为其實本来就是主的行为呀！」这是混淆不清的。真主要我们有自由意志——有选择及决定的意志。祂創造一些條件使我们能够運用意志，否则，我们可以说吃飯睡覺也是主的行动了。主創造吃飯睡覺这些事，但不親行这些事。

另外一个混淆不清的是：如果主容許我们行恶，那祂必定贊同恶行了。讓人憑意志做事，賦予人能力去做那件事，跟批准並贊同人去做那件事，根本是兩回事。主不一定同意每一件祂容許我们做的事，舉例说，祂讓人选择信与不信，可不等于祂喜歡不信的人。

伊斯蘭的生活方式

以上所说的，是穆圣要求人接受的基本真理。要證明这些都是真理，最好的方法就是看看我们在接受了这些道理后，于内心及外在方面所產生的良好变化。由于我们对人的态度与我们对主的态度有著密切的关系，相信真主的伟大及慈悲公正，使我们对他人亦存有同样感覺。而正由于我们对主及他人的信心及感情，直接影響我们对他人的行为表現。真正的宗教应要求其信徒有一套發自其信仰的行为准则。

在麦加時期，伊斯蘭生活方式的基本原则已確立。到了麦地那時期，穆圣把这套生活方式的各環詳加解释。古兰经細列各種方法，使人常常惦記著主，保持信仰不变。古兰经及圣訓（穆圣的言行纪录）詳列的規條与戒律，廣及人生各面——对主的崇拜、私德与行为、社交关系、政治秩序等，一切都为使人惦記真主而設。

穆圣要求人的内心对主有信仰，外在的表現则要合乎伊斯

蘭。在麦加時，穆圣主要強調的是內心的信仰，但也沒有忽視外在的表現；而在麦地那時期，当一个穆斯林社会形成后，穆圣便集中處理后者——外表要合乎伊斯蘭。總括来说，在麦地那時期，安拉指示穆圣，教人遵守以下的侍奉主宰的方法及道德行为：

（１）禮拜：为了保持和加強信仰。那時的穆斯林要背誦及細研古兰经，並不時向穆圣学习；他们又要經常禱告，還要以吉卜利天使教给穆圣的方式去做禮拜。

（２）施天课：廣義的施天课，是指任何服务他人的事。善待他人是对主有信仰的明證；伤害他人，卻自稱是信主、爱主，是伪信的表現。因貪财或希望增加财富而聚斂金錢是主所譴責的。纯粹追求财富，在主看来，不論对今世或后世都沒有半点好處。人应該把财富花在滿足本身的需要及別人的需要上。穆圣说：「人们说“我的财富，我的财富”，你们除了会耗損貶值、吃掉、花掉和經施贈后而剩下的之外，你们還有什么财富呢！」

（站長註：狹義的施天课，是指穆斯林每年的盈餘财产，達到一定的数額之后，应繳付 2.5%给管理天课的人，由他们去散發给古兰经上規定可領天课的人，如穷人等。真主说：「每个人的财产裡，有穷人的权利。」）